

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成人教育学生成绩管理办法

为维护我校成人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学习成绩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及时准确地对学生学习成绩进行有效管理及发布，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成绩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成绩构成

1. 课程考核成绩包括理论课程及岗位技能实践等两类课程成绩。
2. 理论课程考核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成绩（即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按百分制记分），形成性考核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 40%。课程最终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查课和考试课考核成绩确认按学校文件执行。
3. 岗位技能实践成绩一般由实训、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成质量确定。

二、成绩录入

1. 考查课成绩的记载是以在线作业、在线考核、实训报告和小论文等多种方式为该门课程的总成绩。在线作业、在线考核的成绩由考务平台自动生成，实训报告和小论文成绩由各县市开大及校外教学点录入平台。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录入平台。

2. 考试课平时成绩由各县市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负责录入考务平台，期末考试成绩由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待考试结束后录入平台，期末考试成绩与形成性考核成绩合成为最终成绩。

3. 实训报告、小论文及考试课平时成绩书面成绩单由各县市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保存，成绩可以通过教学平台系统进行查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单由继续教育学院保存，成绩可以通过平台查询。

三、成绩公布及查询

1. 学生成绩公布时间为考试结束后两周。
2. 学生可以登录继续教育学院智慧化信息平台查询自己的考试成绩。
3. 各县市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可登录继续教育学院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导出本单位所有学生的考试成绩。

四、成绩复查及更正

1. 如学生对公布的成绩有疑问，由各县市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予以解释。确需查阅原始记录的，学生可向各县市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提交查阅成绩申请，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进行查阅。

2. 经查阅原始记录成绩确实有误需更正的,由各县市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填写成绩查询表,经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批通过后,由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成绩查阅并更正。

五、补考(缓考)、旷考学生成绩的处理

1. 原则上不为学生办理缓考。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学生应提前向我校提出缓考申请,并填写学生缓考申请表,经继续教育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按规定办理了书面缓考手续的学生,登记成绩时,应注明“缓考”字样。缓考科目原则上可参加下学期组织的补考,其成绩作为正考成绩对待。

2. 补考时间一般与正考同时进行,与正考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安排补考科目,具体补考时间由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务部统一安排并发布补考通知。

3. 学生不得无故旷考,旷考学生成绩按零分计,登记成绩时注明“缺考”字样。

附件: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__学期缓考申请表

附件：

**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成人教育_____学期缓考申请表**

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公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专 业	
年 级		层 次		学 号	
申请缓考课程					
申请理由	（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县开放大学 （校外教学点） 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 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